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7〕182号

关于开展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挂靠” 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各环评机构：

根据环保部统一部署要求，决定于2017年7-8月开展全省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挂靠”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评机构自查

注册在我省的环评机构须开展环评工程师情况自查，并于2017年6月28日前完成自查和整改。环评机构对自查发现从业申报在本机构但未在本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的环评工程师，要及时

向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申报办理注销手续。

注册在我省的各环评机构须在2017年6月30日前将自查和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厅（需注明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详细地址）。整改报告要附承诺函，单位盖章、所有在册环评工程师签字。

二、公众监督

2017年8月15日前，我厅接受有关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通过举报电话、来信来访、电子邮件等方式举报或反映环评工程师“挂靠”问题。我厅将接受实名或匿名举报，以问题线索为重点，开展现场核查。

各级环保部门要主动将此通知精神通过媒体、网络等向社会发布，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举报电话：025-58527209/86266101(兼传真)/87715251(辐射)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江苏省环保厅环评处

邮箱：hpc@jshb.gov.cn

三、现场核查

在环评机构自查及社会反映线索的基础上，2017年7月5日至8月15日我厅对注册在我省的环评机构及环评工程师集中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附件：《关于开展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挂靠”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879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17〕879号

关于开展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挂靠”问题 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要求和统一部署,我部定于2017年6-8月开展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挂靠”问题集中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评机构自查

各省级环保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环评机构开展环评工程师情况自查,并于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自查和整改。环评机构对自查发现从业申报在本机构但未在本机构全日制专职工作的环评工程师,要及时向我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申报办理注销手续,并将自查和整改情况报省级环保主管部门。

二、省级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核查

在环评机构自查基础上,2017年7月1日至8月15日各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评机构及环评工程师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期间,各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环评工程师“挂

靠”问题举报受理方式,通过举报电话、电子邮件、来信来访等多种
形式收集问题线索,以问题线索为重点,深入现场核查。现场核查
完成后,于8月20日前将环评工程师“挂靠”情况核查报告报
我部。

三、汇总处理

2017年8月底前,我部将对各省级环保主管部门核查报告进
行汇总,对在自查过程中主动申报办理“挂靠”环评工程师注销手
续的环评机构和环评工程师不再予以处理;对核查发现存在“挂
靠”问题的环评机构和环评工程师,依法依规集中处理并向社会公
开,记入诚信档案。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刘彩凤

电 话:(010)84916857

传 真:(010)84916857

邮 箱:zzgl@acee.org.cn



抄 送:各环评机构,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2日印发
